**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 (从业人员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 / (从业人员盖章)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西昌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机关名称) 以**川投资备【2206-513401-04-01-465795】FGQB-0092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 ☑ 自行招标， 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 。

〔说明：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2 建设地点： **西昌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属于凉山州科教园区，位于西昌市安宁镇及长安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场地西侧紧邻成昆铁路，东侧为五省棺山。场地北侧紧邻西昌学院，西侧为西昌民族幼专，东侧为自然山体，南侧为规划绿地**。

2.3 总投资：**一期总投资约236287.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147871.57万元。**

**2.4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47亩；总建筑面积约274080平方米，地上面积约258219平方米，地下面积约15861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207454平方米。**

2.5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暂定3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至一期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止**。

2.6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

2.7 标段划分： \_\_一个标段\_\_\_

2.8 招标范围： 本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造价咨询: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配合国家审计机关进行工程审计等相关工作**

**工程设计咨询：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提供咨询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1.3 信誉要求：近三年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没有因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 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3.1.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地企业，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 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1.5 项目咨询总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 资格。**

3.1.6 专业咨询负责人

☑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房建类高级职称及以上资格**。

☑造价咨询负责人：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备房屋建筑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3.1.7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 3 年（2019年-2021年）或成立至今 (成立不足三年的) 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均无亏损，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此要求。

3.1.8 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 已完成 ☑ 正在实施** □新承接 的项目共不少于  **2**  个(1至 3 个) 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单个工程规模大于10万平方米或投资额大于5亿元的房屋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至少应包含造价咨询服务）**。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具有工程管理服务或工程咨询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3.3 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中标段数为 1 个。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不得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企业、施工企业、材料(构配件、设备) 供应 单位之间有利益关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陆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lszfzjt.com/index.html）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lsz.gov.cn/index.html）查看公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其他地方获取招标文件的， 招标人及网站不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责任自负。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月 3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 》(网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并完成确认和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逾期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现场递交：

投标人到现场递交规定的所有投标文件，地点为 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昌市马水河街5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由委托代理人递交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lsz.gov.cn/index.html）、凉山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lszfzjt.com/index.html）、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以公告形式发布。

7．质疑渠道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控部

地址：西昌市航天大道5段53号

邮政编码：615000

联系人及方式:赵先生 18608347654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航天大道53号

邮 编： 615000

联 系 人： 边先生

电 话： 19983890964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航天大道五段53号5楼  联系人：边先生  电 话： 1998389096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电话： / |
| 1.1.4 | 项目名称 | 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 1.1.5 | 建设地点 | 西昌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属于凉山州科教园区，位于西昌市安宁镇及长安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场地西侧紧邻成昆铁路，东侧为五省棺山。场地北侧紧邻西昌学院，西侧为西昌民族幼专，东侧为自然山体，南侧为规划绿地。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设计咨询: 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提供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配合国家审计机关进行工程审计等相关工作 |

|  |  |  |
| --- | --- | --- |
|  |  |  |
| 1.3.2 | 计划服务期 | 总服务期暂定3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至一期项目竣工结算及工程审计完成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资质条件：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  3、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 3 年。（2019年-2021年）或成立至今 (成立不足三年的) 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均无亏损，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此要求。  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 ☑ 已完成 ☑ 正在实施 □新承接 的项目共不少于 2 个(1至 3 个) 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单个工程规模大于10万平方米或投资额大于5亿元的房屋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至少应包含造价咨询服务**） 。  5、信誉要求： 企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没有因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 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6、项目咨询总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以上资格。** |
|  |  | 7、专业咨询负责人：  □决策咨询负责人: 须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执业资格。  □工程勘察负责人： 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执业资格。  ☑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房建类高级职称及以上资格  ☑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备房屋建筑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造价咨询负责人：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招标采购负责人： 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 类职称证书。  □其他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8、其他要求：  (1)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地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 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2)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 ，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 为准。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3)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能重复配置。附上近 3 个月(近 3 个月是指2022年 7 月~ 2022 年 9 月，下同) 及投标人为前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具有工程管理服务或工程咨询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招标文 件获取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
| 1.4.3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正文 1.4.3 条中的11 种情 形之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串通投标；  近三年内公开招标的建设项目作为第一中标候 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的；  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 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近三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 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 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 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的；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的，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 同时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组织，于 年 月 日 时， 各投标人  在 (地址)集中， 统一前往。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1.10.3 | 招标人澄清问题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 (公开招标)  发布网站：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lsz.gov.cn/index.html）、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lszfzjt.com/index.html）） |
| 1.11 | 转委托 | □不允许。  允许，转委托内容要求： 非关键性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后允许分包；  转委托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质条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 |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11 月 3日 09 时 30** 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说明：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 以补遗文件中确  定的时间为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 1.10.3 款规定的网站上进行 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澄清文件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 面确认可通过传真或将扫描件发送大邮箱。传真  电话 ，邮箱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 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修改文件在 1.10.3 款规定的网站上进行 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澄清文件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书面确认可通过传真或将扫描件发送大邮箱。 传  真电话 / ，邮箱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 明。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3.2.1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 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填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报价。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 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报价采用 以下形式：  ☑总价报价  1、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控制价为  **1211.77**万元，包括以下分项内容：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控制价: **451.66** 万元；  ☑工程设计咨询控制价:**30万元**，其中：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后，以优化部分节约金额的3%计算效益审核费。 |

|  |  |  |
| --- | --- | --- |
|  |  | ☑造价咨询控制价: **730.11**万元，其中竣工结算审核效益费，按审减额的3%计取。    2、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招标控制价不包含工程设计咨询费及竣工结算效益审核费。  □费率报价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报价: %； 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价分别为：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报价: %；  □决策咨询报价: %；  □工程勘察及咨询报价: %；  □工程设计及咨询报价: %；  □招标采购报价： %；  □工程监理报价: %；  □造价咨询报价: %；  □运维咨询报价: %；  □其他咨询报价: %。  〔说明： (1) 费率报价可采用总费率报价或分项 费率报价两种形式。〕  2、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招标控制总费率 不得超过 %。  或各分项费率分别不得超过：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报价: %；  □决策咨询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勘察及咨询报价: %；  □工程设计及咨询报价: %；  □招标采购报价： %；  □工程监理报价: %；  □造价咨询报价: %；  □运维咨询报价: %；  □其他咨询报价: %。  □他形式报价。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 1、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90 天；□120 天； □ 天 。( 日历天)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 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 2、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
| 3.4.  1 | | 投标担保 | |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 额： 10.00 万元(小写)， 壹拾 万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2%，且最多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前(含)，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 到达专用账户(以托管银行到帐日期为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电汇； 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 |
|  | |  | | □通过基本帐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投标人以网上支付订单的方式从基本账户网上银行一次性足额进行在线支付缴纳 (以到达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的格式以银行或 担保机构格式为准，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 有效期限、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 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说明：(1)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其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2) 项目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3) 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进帐单 复印件、基本帐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可能 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  牵头人递交。〕 | |

|  |  |  |
| --- | --- | ---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中标公示期满且无投诉的，在中标公示 期结束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应持写明投标单位基 本账户银行账号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 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  (2) 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完成 合同签订及缴纳履约担保后，由招标人处开具情 况说明，凭该项目(标段)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 加盖招标人鲜章的复印件)、合同副本原件(或加 盖甲乙双方鲜章的复印件)，及招标人的情况说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2 、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招标人根据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若投标人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由招标人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至原拨付账户；  (2)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保函退还至投标人。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 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由招标人的书面通 知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 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说明：拒签合同是指：(1)明示不与招标人 签订合同；(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不提供。  提供近 3 年或成立至今 (成立不足3 年的) |

|  |  |  |
| --- | --- | --- |
|  |  | 财务审计报告。 |
| 3.5.3 |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2019年1月1日以来。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年份要求 | ☑不提供。  □提供近 3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 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 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 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 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 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不得互相矛盾。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 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 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将被否决其投 标。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 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 评  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应符合下列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  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 |

|  |  |  |
| --- | --- | --- |
|  |  | 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 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 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 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 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 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 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 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 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无需加盖单位章。  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 内容中，投标文件中除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 协 议 书 、 联 合 体 授 权 委 托 书 、 其 他 材 料 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 3份 |

|  |  |  |
| --- | --- | --- |
|  |  | 副本(数量为 1~3 份)， 1 份电子文档(□光盘 ☑U 盘) 。  2、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 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4、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1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 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
| 4.1.1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 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电子投标文件未 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 2、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 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  构概不负责。 |

|  |  |  |
| --- | ---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 **2022年 11 月 3日9 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 |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需单独提交以下 资料供招标人查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 印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承诺书原件；  □ (其他资料)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昌市马水河街5号**  ；  地址： **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昌市马水河街5号**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否。 |
| 4.3.1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相应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相应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  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昌市马水河街5号**  ； |

|  |  |  |
| --- | --- | --- |
|  |  | 地址：  **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昌市马水河街5号 。**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 情况进行检查。  2、开标程序：  (1) 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2) 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3)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  (4) 唱标完成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 填写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 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 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说明：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  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7人   2、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评标专家 7 人。 |
| 6.3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
| 7.2 |  |  |

|  |  |  |
| --- | --- | --- |
|  |  |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 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2.1 | 履约担保（需落实） | □不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  ☑ 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  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 内提交。   通过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缴纳， 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履约保函：承包人履约满足下列条件时，即可提出申请，委托方审核符合合同条件时，按委托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理释放手续：a、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释放100％的履约担保。b、合同签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由于拆迁障碍、管线障碍、规划调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实施超过六个月以上的，承包人须书面承诺具备条件后按合同继续履行，可全额释放履约保函；c、实施过程中，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支付进度同比例释放。因非承包人原因无法继续实施的，且连续停工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可按已实施比例进行释放，未达50％的，暂释放50％；停工一年以上释放到100％。  〔说明：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  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
| 7.3 | 签订合同 |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编页码 | 不作统一要求， 投标人自定。 |
| 8.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8.3 | 低于成本报价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 |

|  |  |  |
| --- | --- | --- |
|  |  | 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 明。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 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   1. 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 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但澄 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服务周期、 配合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 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评审，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 %**，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判定。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 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 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可行的；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 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3)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 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4）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  |  |
| --- | --- | --- |
|  |  | （5）对于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 8.4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 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2、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 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3、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 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 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 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说明：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核实的，将不  退投标保证金。〕 |
| 8.5 | 开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 1、投标人在开标时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查验投 标保证金是否到账以及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 (1) 加密此项目投标文件的企业数字证书；  (2) 网络投标报名回执原件或报名成功截图； (3) 网络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或截图。 2、评标当天，投标人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评标 委员会在需要查验时能及时提供。  (1) 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2) 加密此项目投标文件的企业数字证书。  〔说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携带以上资料造成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6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 先适用次序 |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 一致，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 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 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
| 8.7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8.8 | 中标价 | 1、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 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2、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 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中标， 也不解释原因。 |
| 8.9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 标人中标合同段的原则是： 。 □由中标候选人按顺序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投标  候选人选择中标合同段的原则是： 。 |
| 8.10 |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公示媒介：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lsz.gov.cn/index.html）、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lszfzjt.com/index.html） |
|  |  | 公示时间：  **3 日历日** |
| 8.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8.1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 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8.13 | 特别注意 | 1、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发出的招标 文件内容有异议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 前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 2、公示结束后，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项目法人)有权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挂靠资质投标、  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将对其予以取 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 处。 3、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 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 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8.14 | 其他 | 根据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 的信用管理制。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  制约。 |
| 8.15 | 补充说明 | 本项目费用结算方式：本项目按中标价进行结算，其中竣工结算效益审核费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按审减额度加收3%审核费，审减率在5%以内(含5%)，由委托单位负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含5%)的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设计咨询效益费以优化部分节约金额的3%计算效益审核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咨询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咨询专业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 为本工程的施工人；

(5) 与本工程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工程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工程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因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

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

托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 作外， 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 委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转委托的人就转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任选其一)；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配备；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大纲；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影响投标报价的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

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投标报价总额应为各分项金 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 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 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 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作的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 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 目，宜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提供。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 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 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 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 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 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应密封完好(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文档密封在一起)，

包装方式不限，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 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 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2.1 | 初步评审 |  |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  方均需满足) |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 10.2 款要求 |
| „„ | „„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 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应  当否决其投标。 |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  提供营业执照)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咨询总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咨询专业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
| 投标要求 | 不存在第三章正文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
| „„ | „„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  当否决其投标。 |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咨询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
| „„ | „„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2.1.4 | 低 于 成 本 评 审 标 准 | 成本 |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 规定进行认定 |
|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 则视为低于成本评审标准不通过，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2.1.5 |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  | 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形，本次招标作流标处理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 | | 详细评审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标： 35分  ☑技术标： 20 分  ☑综合标： 45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以下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分 |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1（不少于 0.5）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

|  |  |  |  |
| --- | --- | --- | --- |
| 2.2.4 | **技术标（服务方案20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从：1.服务范围是否清晰、全面；2、服务内容是否涵盖工程建设全阶段，且各阶段工作内容清晰、全面进行评审。  评价为优得1.5-2分，评价为良得1 -1.5分，评价为中得0.5分，评价为差得0分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依据及工作目标(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的完整性、适用性；工作目标的全面性、科学性、重要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审。  评价为优得1.5-2分，评价为良得1 -1.5分，评价为中得0.5分，评价为差得0分 |
| 组织架构(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构架内容从：1、组织结构设置方案的科学性及合理性；2、人员配置方面的专业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价为优得1.5-2分，评价为良得1 -1.5分，评价为中得0.5分，评价为差得0分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的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包含但不限于：一、项目管理服务方案（1、办理前期建设手续的管理；2、办理前期建设手续的工作流程；3、项目勘察设计管理；4、项目施工管理及监理管理；5、项目沟通与协调管理；6、项目风险管理；7、项目工期合理安排；8、档案信息管理方案；9、竣工验收及移交方案。）；二、造价咨询服务方案（1、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及配合国家审计机关相关工作；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方案；3、竣工结算审核方案；4、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5、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6、合同、档案管理。）；  评价为优得8-10分，评价为良得5-7分，评价为中得1-3分，评价为差得0分。 |
|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关键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的关键点、难点分析，结合本项目特点从：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关键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2、工程造价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评价为优得1.5-2分，评价为良得1 -1.5分，评价为中得0.5分，评价为差得0分 |
| 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合理化建议(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的合理化建议，结合本项目特点从：1、加快施工进度的合理化建议；2、提高工程质量的合理化建议；3、节约投资的合理化建议；4、确保施工安全的合理化建议；5、造价咨询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评价为优得1.5-2分，评价为良得1 -1.5分，评价为中得0.5分，评价为差得0分 |

|  |  |  |  |
| --- | --- | --- | --- |
| 2.2.4 | **综合标45分** | 企业实力（15分） | 1. 企业拥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人数需满足15人。每增加2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2. 具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建筑、市政甲级专业资信，每具备1个得1分，具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资信等级：甲级，资信类别：综合资信）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得1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得1分，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5、企业信用评价及质量认证体系 ：近3年（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情况，AAA的得2分，AA的得1分，A及以下或没有信用等级评价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6、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 这四个认证中每满足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相关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信用评价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查询截图，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未提供者不得分  2.相关人员需提供本单位所在地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
| **业绩**  **（15分）** | 1、企业2019年1月1日以来：  1.1每管理服务过1个项目管理或造价咨询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投资额大于50000万元，小于等于100000万元的咨询服务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1.2每管理服务过1个项目管理或造价咨询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工程投资额大于100000万元，小于等于150000万元的咨询服务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1.3每管理服务过一个房屋建筑工程（包含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规模工程投资额大于150000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得3分。  本项最多得9分（以上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2、设计业绩：企业2019年1月1日以来：  2.1每完成单个合同项目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业绩得1分；  2.2每完成单个合同项目建筑面积在15万平方米-20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业绩得2分；  2.3每完成单个合同项目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业绩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以上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应明确建筑面积及投资额，合同中如未明确建筑面积和投资额的，须由业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和证明材料（如有）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未提供者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15分）** | 1. 拟派项目现场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得1分，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3分； 2. 拟派项目现场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   2.1每担任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投资额大于5亿元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项目管理、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分；每担任过1个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投资额大于10亿元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项目管理、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  2.2每担任过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大于15亿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设计咨询主要人(除设计咨询项目负责人外）：  3.1每配备一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0.5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3.2每配备一名注册建筑师得0.5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人员不重复得分）  4、拟派项目主要咨询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5人具有国家注册专业证书（至少包含一名注册咨询师（专业为投资）、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各一名，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及一名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具备条件得4分；  注：1.提供业绩合同中应明确建筑面积及投资额，合同中如未明确建筑面积和投资额或者是否由该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须由业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未提供者不得分  2.相关人员需提供本单位所在地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将确定 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若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 报价低 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中标人。 |
| 3.2 | 补充说明 |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 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 不足三个的， 须判断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 （ ）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下一步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 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说明：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 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  价等方面认定。〕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 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 3.5 款要求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低于成本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类似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咨询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咨询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串通投标行为评审内容见《串通投标行为认 定表》(附表 1)；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投标应否决， 向投标人发出《否决投标函》(附表 2)。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企业类似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项目咨询机构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5)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4(6)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F 。

投标人得分= A + B + C + D + E + F 。

3.2.2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

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评标委员会 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咨询服务期、施工期间配合服务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 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向投标人发出《否决投标函》(附表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 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附表 3.1) 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 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 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附件 3.1)，其投标报价应 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 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附表 3.2) 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 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 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附表 3.2)，评标专家可拒绝评 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否决投标函

否决投标函

工程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 | |
| 否决原因 | 评标专家签字： |
| 投标人澄清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 评标委员会评判意见 | 评标专家签字： |
| 〔说明：说明：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 | |

说明：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附表 2：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3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投标人 4 |
| 1 | 不同投标人的投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  |  |  |
| 2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两处及以上错漏之处一致的； |  |  |  |  |
| 3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两处及以上出现异常一致的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  |  |  |
| 4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  |  |  |
| 5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  |  |  |
| 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  |  |  |
| 7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  |  |  |
| 8 |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企业的资 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9 |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  |  |  |
| 10 |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 组织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人) 为投标人制作投 标材料的； |  |  |  |  |
| 11 |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 在公开开标前，开启 标书，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 协助投标人撤换标书，更换报价的； |  |  |  |  |
| 12 |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商定，在招 标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 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  |  |  |  |
| 13 |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 预先内定中标人， 在 确定中标人时以此决定取舍的； |  |  |  |  |
| 14 | 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  |  |  |  |
| 结 论 |  |  |  |  |  |

说明：本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如“有” 请说明具体情况。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 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附表 3：质疑用表

3.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编号：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质 疑 问 题 |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澄 清 内 容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  方式  和时  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 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分 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 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分钟。〕 | |
| 结论 |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说明： 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3.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编号：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质 疑 问 题 |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澄 清 内 容 |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  方式  和时  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 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分 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 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分钟。〕 | |
| 结论 |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说明：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1.9 法律变动

1.10 委托方的财产

2. 委托方的义务

2.1 一般义务

2.2 资料

2.3 决定

2.4 委托方代表

2.5 支付合同价款

2.6 服务成果接收

3. 咨询方义务

3.1 一般义务

3.2 咨询总负责人

3.3 专业咨询负责人

3.4 专业咨询方员

3.5 联合体

3.6 转委托(分包)

4. 服务期限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4 暂停服务

5.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5.1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5.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6.服务成果文件审查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组成

7.2 合同价格形式

7.3 定金或预付款

7.4 进度款支付

7.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7.6 支付账户

8. 变更与索赔

9. 责任与保险

10. 知识产权

11. 违约责任

11.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1.2 咨询方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3. 合同解除

14. 争议解决

14.1 和解

14.2 调解

14.3 仲裁或诉讼

14.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委托方义务

3. 咨询方义务

4. 服务期限

5.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6. 服务成果文件审查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8. 变更与索赔

9. 责任与保险

10. 知识产权

11. 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3. 合同解除

14. 争议解决

15. 其他

附件 A

附件 B

附件 C

附件 D

附件 E

附件 F

附件 G

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

B-1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

B-2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

B-3 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咨询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报酬和支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凉山州鑫瑞科教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称)

咨询方：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_\_凉山州科教园区暨医学类教育服务项目\_\_\_\_；

(二) 建设地点：\_\_凉山州西昌市安宁镇\_\_；

(三) 建设规模：\_\_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47亩；总建筑面积约274080平方米，地上面积约258219平方米，地下面积约15861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209028平方米；

(三) 投资估算： 。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 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

□ 勘察设计阶段

 工程项目实施阶段

□ 运营维护阶段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

咨询方应提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除此以外，还包括以下专业化 服务：

□ 决策咨询： / ；

□ 工程勘察及咨询： / ；

□ 工程设计咨询： 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提供咨询服务 ；

□ 招标采购： / ；

□ 工程监理： / ；

 造价咨询：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及配合国家审计机关相关工作 ；

□ 运维咨询： / ；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A (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服务内容及成果文 件)

三、合同价款

1. 酬金计取方式：

□ 暂定总价

□ 按费率计取

□ 其 他

2.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 (¥ )。

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费 ；

(2) 决策咨询服务费 / ；

(3) 工程勘察及咨询服务费 / ；

(4) 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费 / ；

(5) 招标采购服务费 / ；

(6) 工程监理服务费 / ；

(7) 造价咨询服务费 ；

(8) 运维咨询服务费 / ；

(9) 其他咨询服务费 。

☑ 费 率： 按工程结算 % 。

四、委托方代表与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1. 委托方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执业资格 ，注册号：

2. 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1) 项目咨询总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

格 ，注册号： ；

(2) 项目管理咨询专业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

格 ，注册号： ；

(3) 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执业资

格 ，注册号： ；

(4)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执业资

格 / ，注册号： / 。

. . . . . .

五、服务期限：

1. 总服务期： 日；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专业服务期：

(1) 决策咨询服务期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月 /日止。 (2)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期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月 /日止。 (3) 工程设计服务期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月 /日止。 (4) 招标采购服务期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月 /日止。 (5) 造价咨询服务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6) 运维咨询服务期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月 /日止。 (7) 其他相关服务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六、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委托方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委托方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 据；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方承诺：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执正本 份、 副本 份， 咨询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咨询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是指咨询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 在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勘察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运营 维护阶段， 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的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专业化智力服务。全过 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常服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附加服务。

1.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常服务

是指咨询方根据委托方的委托，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内提供给委托 方的工程咨询服务， 包括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和各专业化服务，如决策咨询、工程勘察及咨询、 工程设计及咨询、招标采购、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运维咨询及其他其他咨询服务。

1.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附加服务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服务以外咨询方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

是指咨询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对建 设工程项目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专业化的活动。简称项目管理。

1.1.5 项目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并为之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6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 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委托方要求、技术标准、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7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方和咨询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8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方通知咨询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9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0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1 委托方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 由委托方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 求的书面文件。

1.1.12 技术标准

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3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14 合同当事人

是指委托方和(或) 咨询方。

1.1.15 委托方

是指本合同协议书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6 咨询方

是指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备相应资质的当事人

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项目咨询方应具有国家法律规定的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 容相适应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 可以是独立咨询单位或联合体。

1.1.1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咨询单位联合，以一个项目咨询方身份为委托方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 时性组织。

1.1.18 分咨询方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接受决策咨询、招标采购、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转委托或 分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承接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方签订转委托(或分包) 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19 一方、各方、第三方

“一方”、“各方”是指委托方和咨询方、分咨询方；“第三方” 是指委托方、咨询方、分

咨询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1.1.20 委托方代表

是指由委托方任命针对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 委托方权利的人。

1.1.21 咨询总负责人

是指咨询方任命负责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代表咨询方在授权范围内履 行合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2 专业咨询负责人

是指咨询方委派的，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在项目咨询方授权范围内，为本合同协议书约定 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供某一专业咨询服务的负责人，并在项目咨询总负责人领导下开展专业咨询工作。

1.1.23 专业咨询工程师

是指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在项目咨询总负责人及专业咨询负责人管理协调下，开展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的相关专业人士。

1.1.24 签约合同价

是指委托方与咨询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是委托方用于支付咨询方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 化。

1.1.25 日

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26 月

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2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 所做的期限变更。

1.1.28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的用于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1.1.29 服务成果

是指在现在已知或以后开发的任何媒介中，由咨询方根据协议书进行的有形和无形创作成果。

服务成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调查、模型、草图、图纸、技术规定、过程管控文件、其他类 似的电子、实物材料、阶段性成果文件、最终工作成果。

1.1.30 商定的补偿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1.1.3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 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2 不可抗力

是指委托方和咨询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 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本协议书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如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 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 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 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委托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方与咨询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与原文版本和 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技 术标准和功能需求的复杂程度， 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 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委托方要求；

(7) 技术标准；

(8) 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资料(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 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5.1 联络方式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决定、批复、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 子邮箱。

(2)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2 拒不签收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如确有充分 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 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委托方同意， 咨询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图

纸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咨询方提供的技术文件、 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保密期限由委托方与咨询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 法律变动

签订本合同后， 因提供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款发生变动而引起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 变化， 造成服务费用或服务期限的改变，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协商， 对服务费和服务期相应进行调 整。

1.10 委托方的财产

任何由委托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提供给咨询方使用的物品都是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当服务完 成或终止时，咨询方应将尚未使用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方， 并按委托方的指示移交此类物 品。

2. 委托方义务

2.1 一般义务

2.1.1 委托方应遵守法律，办理法律规定尤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委托方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和备案工作， 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方，因委托方原因 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和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 服 务期延长时，由委托方承担此项增加的费用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1.2 委托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方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 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方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方提出， 经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于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 技术指标控制值的， 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2.1.3 委托方应负责咨询方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 询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于咨询方收集需要的信 息。

2.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方应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

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委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B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和设施，供咨询方无偿使用。

2.2 资料

2.2.1 委托方应当在咨询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咨询方 免费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 责。

委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C (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约定提供资料。

2.2.2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方应及时地在 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方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2.3 决定

2.3.1 委托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及成果作出处理 决定， 咨询方应按照委托方的决定执行， 涉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 服务期延 长时， 由委托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3.2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如委 托方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 咨询方导致咨询方的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 委托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委托方代表

2.4.1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负责本项目的委托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 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方代表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方有关的具体 事宜， 委托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方承担法律责任，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通知咨询方。

2.4.2 委托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 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咨询方可以要求委托方撤换委托方代表。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咨询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6 服务成果接收

委托方应按照通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安排人员接收咨询方提供的服务成果。

3. 咨询方的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咨询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 咨询正常服务。

3.1.2 咨询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 确认。

3.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在 合同签订之后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 托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方采纳咨询方的建议 或遵守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 由委托方承担。

3.1.4 咨询方应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实施细则，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 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3.1.5 咨询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提供相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检查、核查、 配合等服务。

3.1.6 咨询方应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附加服务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总负责人

3.2.1 咨询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总咨询负

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咨询总负责人 经咨询方授权后代表咨询方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方需要更换咨询总负责人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 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咨询总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 料，继任咨询总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擅自更换咨询总 负责人。咨询方擅自更换咨询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 方咨询总负责人确因患病、与项目咨询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咨询总负责人的， 委托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咨询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咨询总负责人， 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

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 咨询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咨询总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 托人。继任咨询总负责人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总负责人的，应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专业咨询负责人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方项目 组织机构及专业咨询负责人安排的报告，并经委托方审核。

咨询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专业咨询负责人安排见附录 D (咨询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3.3.2 咨询方委派的专业咨询负责人应相对稳定。咨询方更换专业咨询负责人时，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 除专业咨询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 还应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 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委托方对于专业咨询负责人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 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方所质疑的情形。委托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职责及义务的专业咨询负责人的，咨询方认为委托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 绝撤换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专业咨询方员

3.4.1 咨询方应组建满足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需要的咨询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咨询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根据咨询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配。

3.4.2 咨询方的咨询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如有变动， 应在7天内向委托方进行报告。

咨询方的咨询组织机构及人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D (咨询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约 定配备。

3.5 联合体（若有）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方承 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 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 同。

3.5.4 委托方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6 转委托(分包)

3.6.1 没有一方的同意，无论委托方或咨询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即使在委托 方同意咨询方把某些任务交给转委托(分包) 第三方来完成，咨询方仍然是唯一责任方。

3.6.2 咨询方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 后以转委托(分包) 的名义再委托(转包)给第三方。咨询方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转委托(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3.6.3 咨询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内容进行转委托(分包) ，确定分咨询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方书面同意后进行转委托(分 包)的，咨询方应确保分咨询方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转委托(分包) 不减轻或免除咨询方的责任和义务，咨询方和分咨询方就咨询服务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可进行转委托(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6.4 咨询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交分咨询方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 分咨询方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方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并进行管理。

3.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咨询费由咨询方与分咨询方结算，未经咨询方同意， 委托方不得向分咨询方支付分咨询费。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方向分咨询方支付分咨询费的，委托方有权从应付 咨询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服务期限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委托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委托方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咨询方发 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方应当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 开始咨询 服务工作。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4.2.1 咨询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E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 划)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 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 经委托方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 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委托方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 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4.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咨询方应 向委托方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委托方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方同意咨 询方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3.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方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委托方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延期 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方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 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收到咨询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 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方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方在收到咨询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 则视为咨 询方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方批准。如果咨询方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 交详细资料，则委托方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方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委托方应当另 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4.3.2 因咨询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方应当按照第11.2款(咨询方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方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4.4 暂停服务

4.4.1 因委托方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委托方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委 托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4.4.2 因咨询方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方应当尽快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 知并按第11.2款(咨询方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且咨询方在收到委托方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方应按第13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4.4.3 当出现非咨询方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方应当尽快向委托方发出 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 延长，复工应有委托方与咨询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4.4.4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委托方和咨询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 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方向咨询方发出复工通知，咨询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方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方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 作量，委托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5.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5.1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咨询方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全过程工 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F (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约定。

5.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5.2.1 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委托方应向咨询方下达提前 交付指示， 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方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委托方和咨询方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咨询方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委托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5.2.2 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或咨询方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6.服务成果文件审查

6.1 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委托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 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方收到咨询方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方的通知之日 起，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委托方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咨询方应根据委托方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方的成果文件 已获委托方同意。

6.2 如果委托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方要求，委托方应当根据第8条(变更与索赔) 的约定，向咨询方另行支付费用。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委托方应在审查同意咨询 方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方应予以协 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 不需要修改委托方要求的，咨询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 方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应重新提出委托方要求，咨询方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方要求修改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委托方应当根据第8条(变更与索赔) 的约定，向咨询方另行支付费用。

6.4 委托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 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方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及委托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方按第5条(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方组织 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方有义务向咨询方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方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 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

补充和完善。

6.5 因咨询方原因，未能按第5条(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约定的时间向委托方提交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委托方增加的费用，咨询方应按第11.2款(咨询方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方增加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6.6 因咨询方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 方有权要求咨询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咨询方违约责 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 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委托方承担。

6.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7.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组成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G (报酬和支付)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费；

(2)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7.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 元)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 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单价合同( / 元/平米或费率 %)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工程结算金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 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人工单价、成本 + 酬金. . . . . .)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3 定金或预付款

7.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30%。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期 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委托方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咨询方有权向委托方发出要 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委托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方有权不开始全过 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7.4 进度款支付

7.4.1 委托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G (报酬和支付)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方支付进度款。如果在专用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咨询方没有收到付款时，委托方则应按照专用条件 规定的利率向咨询方支付商定的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期未付的金额中，该补偿以过期未付 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7.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方和咨询方均有权提出修 正申请。经委托方和咨询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服务费的支付。

7.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7.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G (报酬和支付)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7.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C 约定的 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咨询方。

7.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7.6 支付账户

委托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方账户。

8.变更与索赔

8.1 委托方变更工程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方提供书面要求，咨询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 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方要求变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8.2 委托方变更工程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 时，委托方应按咨询方所耗工作量向咨询方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方可按本条约定和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G (报酬和支付) 的约定，与委托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8.3 如果由于委托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工程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方的咨 询服务工作减少，委托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G (报酬和支付)的约定，与咨询方 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8.4 合同签订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 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延长的服务期由委托方承担。

8.5 如果发生咨询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 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 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证明咨询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在接到咨询方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方同意咨询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8.6 赔偿的限额

8.6.1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 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8.6.2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 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8.6.3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 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8.7 索赔的期限

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 在规定时间之外提出索赔无效。

9. 责任和保险

9.1 咨询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 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具有委托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 相关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9.3 工程相关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 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0. 知识产权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 咨询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 托方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方， 委托方可因实施工程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 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 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方在工程设 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方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有关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10.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 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0.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 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 违约责任

11.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1.1.1 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因非咨询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未开始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或委托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方支付违约 金；已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方还应按照咨询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无相关约定的由委托方与 咨询方另行协商确定。

11.1.2 委托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咨询方有权书面通知委托 方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委托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 方应及时根据委托方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咨询工作之日起超过 15天后委托方支付相应费用 的，咨询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1.1.3 本合同工程项目停建、缓建，委托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解除的约 定向咨询方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1.1.4 委托方擅自将咨询方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 应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项目咨询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2 咨询方违约责任

11.2.1 合同生效后，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应按委托方已支付的定 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委托方或咨询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1.2.2 由于咨询方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F (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成果文件) 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 托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方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1.2.3 咨询方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 方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 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 托方支付赔偿金。

11.2.4 未经委托方批准，咨询方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咨询总负责人、专业咨询负责人及其

他主要人员的，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5 因咨询方责任给委托方带来损失，具体赔偿金额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执行。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方和咨询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 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4 条 (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 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2.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 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 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3.合同解除

13.1 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 询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3.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

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3.4 合同解除后，委托方除应按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方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方支付由于非咨询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方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争议解决

14.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 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 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

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委托方、咨询方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变更等资料 。

1.2 法律

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国家、省级部门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各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方译本的提供方： 不采用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3.3 委托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联络

1.5.1 联络方式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委托方指定的联系人： ；

委托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委托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委托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

咨询方指定的联系人： ；

咨询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咨询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咨询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

1.6 保密

保密期限： 。

2.委托方义务

2.1 一般义务

2.1.1 委托方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2 资料

2.1.2 委托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免费向咨询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包 括： 。

2.2 决定

2.2.1 委托方应在 时间内就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方代表

2.3.1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委托方对委托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应在 内提前通知咨询方。

2.4 服务成果接收

委托方接收咨询方服务成果人员的姓名： ； 委托方接收咨询方服务成果的方式： ； 委托方接收咨询方服务成果的时间： 。

3.咨询方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咨询方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总负责人

3.2.1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咨询方对咨询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咨询方负责履行合同，全权处理本项目中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项目负责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咨询方承担。

3.2.2 咨询方更换咨询总负责人应在 7天 内提前通知委托方。

咨询方擅自更换咨询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不得擅自更换咨询总负责人，一经查实，委托方可以对咨询方处以 10000 元的处罚 。

3.2.3 咨询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咨询总负责人。

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方可以对咨询方处以 10000 元的处罚。

3.3 专业咨询负责人

3.3.1 咨询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专业咨询负责人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专业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5 联合体

3.5.4 委托方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 / 。

4.服务期限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4.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咨询方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 。 咨询方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主要内容： 。

4.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方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3.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咨询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 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方收到咨询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5.2.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奖励： 。

6. 服务成果文件审查

6.1 委托方对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6.3 委托方在审查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后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 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6.4 委托方组织对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会议的形式和时 间： 。

7.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单价(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其他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款的30% 。 7.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 7 日内支付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咨询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进度款时 ，委托方向咨询方进行补偿的利率。

。

8.变更与索赔

8.1 咨询方应在索赔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

咨询方应在索赔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委托方提供证明咨询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方接到咨询方的书面证明后 天内，对咨询方的索赔事项予以书面答复。

8.2 赔偿的限额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累计赔偿的数额 不超过合同金额 。

8.3 索赔事项发生后，超过 天， 提出索赔无效。

9.责任与保险

9.1 履行本合同，咨询方所需要的工程相关责任保险： 。

10. 知识产权

10.1 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资料、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 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

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0.2 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 咨询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0.3 咨 询 方在 合 同签 订 前 和签 订 时 。已采 用 的 专 利 、专 有 技 术 的 使 用 费 的承 担 方式： 。

11.违约责任

11.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1.1.1 委托 方 因 非 咨询 方 原 因 要 求 终 止 或解 除 合 同 ，委 托 方 应 支 付 咨询 方 的 违 约金： 合同金额的10% 。

11.1.2 委托方未按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 应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金额的10% 。

11.2 咨询方违约责任

11.2.1 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应支付委托方的违约 金： 合同金额的10% 。

11.2.2 由于咨询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向委托方支 付违约金： 。

11.2.3 咨询方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 方的赔偿金上限： 。

11.2.4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咨询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专业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11.2.5 因项目咨询方责任，给委托方带来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损失金额/工程费\*合同内专项咨询服务费 。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行： 。

13.合同解除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3.4 合同解除后，委托方向咨询方支付已完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服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4. 争议解决

14.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投资节约奖励的约定： 。

(2) 履约担保： 。

(3) 。

附件 A：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阶段 | 勘察设计阶段 | 工程实施阶段 |
|
|
|
| 1 |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 服务内容： | |
|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策划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环境管理等的计划、组织、协调、指挥、实施与控制。 | |
| 成果文件： | |
| 1.项目管理策划书；  2.项目管理规划大纲；  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4.报批报建成果汇编；  5.勘察设计任务书；  6.勘察设计文件咨询意见；  7.设备材料封样 及选型表；  8.合同台账；  9.支付台账；  10.招标采购审核意见书；  11.变更台账；  12.文件编码体系及文件管理规定；  13.风险评估报告；  14.管理通知单；  15.工作联系单；  16.会议纪要；  17.项目总结书；  18.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 |
|
| 2 | 造价咨询 | 服务内容： | |
| 1.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审核  2.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3.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 款  4.变更、签证及索 赔管理  5.材料、设备的询 价，提供核价建议  6.参与施工现场 造价管理  7.项目动态造价 分析  8.工程技术经济 指标分析  9.竣工结算审核 | |
| 成果文件： | |
| 1.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核报告  2.变更测算或签证、索赔审核报告  3.材料设备询价报告  4.工程竣工结算编制书  5.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6.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 |

说明：合同双方可以参考本表，在合同中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具体予以约

附件 B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

B-1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 办公用房 |  |  |  |
| 2 | 生活用房 |  |  |  |
| 3 | 试验用房 |  |  |  |
| 4 |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件 |  | | |
|  | 其他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 通讯设备 |  |  |  |
|  |  |  |  |  |
| 2 | 办公设备 |  |  |  |
|  |  |  |  |  |
| 3 | 交通工具 |  |  |  |
|  |  |  |  |  |
| 4 |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C 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 工程立项文件资料 |  |  |  |
| 2 | 工程勘察文件资料 |  |  |  |
| 3 | 工程设计文件资料 |  |  |  |
| 4 | 工程地质文件资料 |  |  |  |
| 5 | 规划要求文件资料 |  |  |  |
| 6 | 阶段审批文件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D 咨询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咨询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专业 | 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E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说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可以采用框图、横道图、网络图等方式予以表述。

附件 F 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G 报酬和支付

报酬和支付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构成明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费 ；

(2) 决策咨询服务费 ；

(3) 工程勘察及咨询服务费 ；

(4) 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费 ；

(5) 招标采购服务费 ；

(6) 工程监理服务费 ；

(7) 造价咨询服务费 ；

(8) 运维咨询服务费 ；

(9) 其他咨询服务费 ；

(10) 特殊约定 。 3.计费方式按照：

(1) 人工单价： ；

(2) 工程咨询总控管理服务费+工程咨询专业服务费： ；

(3) 成本加酬金： ；

(4) 固定总价： ；

(5) 固定单价( 元/平米或费率 %)： ；

(6) 其它价格形式： 。

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占总服务费(%) | 付款金额(元) | 付款时间 | 备注 |
| 预付款 | 30 |  | 签订合同后7日内 |  |
| 进度款 | 55 | 咨询服务费\*55%/3/12 | 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 |  |
| 进度款 | 10 |  | 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尾款 | 5 | 最终结算咨询费-已付金额+审减效益费 | 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7日内 |  |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附加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附加服务费的约定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附加服务费的支付 。

6.由于咨询方的服务导致委托方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方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如有) ： (1)由于咨询方的服务导致委托方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方奖励的约定 ； (2)由于咨询方的服务导致委托方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方奖励的支付 。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方式(如有)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约定 /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支付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 、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项目咨询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九、其他材料

说明：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 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 各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 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投标保证金”变为“四、 投标保证金”，其他的 依次类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 以 的投标报价(注：此处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2.1 项的要求列出相应格式)，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 为 ，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元(¥\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

标资格的记录。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 则 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 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0.4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 明。

(三)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咨询总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 |  |
| 2 | 服务期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  |
| 4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5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 :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 日算起) |  |
| 6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及要求 | 是 |  |
| 7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 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复印件。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 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 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 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 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三、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 人，我 (姓名) 系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现共同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 人)的 (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 咨询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 表本联合体的行为， 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 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 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其他成员一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 合体参加投标，可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项目管

理机构”变为“四、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_\_ (招标人名称) ：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 并 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元(¥\_\_\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要

求交纳的， 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 (1) 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

(2) 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扫描件

注：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1) 、(2) 项资料。采用保函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 仅需提供第(3)项资料，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

投 标 人： \_\_\_\_ \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_\_ (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 日

六、项目咨询机构

(一) 项目咨询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职 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专业 | 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人员应附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配备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3)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4)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不需提供主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2) 类似业绩是指：\_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_，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业绩有效的时限为：2019年1月年至今。

(3) 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 则 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 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或扫描件。

(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地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 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本表后附投标人相应认证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本表后附投标人相应获奖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 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 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 150 号) 等规定， 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 有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业主 | 项目  名称 | 开工  日期 | 交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合同  价格 | 建设  规模 | 项目  负责人  (或技术负 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 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方名称 |  |
| 委托方地址 |  |
| 委托方电话 |  |
| 合同类型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 |  |
| 项目总咨询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 宜标明序号。

(2) 企业类似业绩是指: 单个工程规模大于10万平方米或投资额大于50000万的房屋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至少应包含造价咨询服务），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

(3) 企业类似业绩的 (证明材料) 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 则投标 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 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5) 合同类型是指：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项目管理合同、工程咨询合同、招标代理合 同、设计合同、勘察合同、造价咨询合同或监理合同等。

(四)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1、须评审财务状况的， 则应附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 经会计师事务所 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注： 1、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不需提供。

2、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八、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注：格式、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制。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